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志特新材料（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志特”）与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下属公司包括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厦门禾屿贸易有限公司、辽宁振丰新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就供应链仓储保管、运输等物流业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象金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横琴志特向领象金属就公路运输等服务而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债权人：厦门领象金属有限公司
- 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保证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范围：保证人对债务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汇率变动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等。
-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最后的履约期限届满后叁年之日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4,681.7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8.7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领象金属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